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德学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7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1,174,926,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02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735,682,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97人，代表股份439,244,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55%。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4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439,620,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2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75,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97人，代表股份439,244,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5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100%，均为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654,607	427,700	162,600
合 计	1,174,336,660	427,700	162,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98	0.0364	0.013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二)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83,207	97,600	164,100
合 计	1,174,665,260	97,600	164,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7	0.0083	0.014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9,076,807	101,800	66,300
合 计	1,174,758,860	101,800	66,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57	0.0087	0.005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452,118	101,800	66,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18	0.0232	0.015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004,399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15,420,360股后的股本，即2,233,58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息8.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1,786,867,231.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8,507	97,600	178,800
合 计	1,174,650,560	97,600	178,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5	0.0083	0.015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五)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833,744	234,934	176,229
合 计	1,174,515,797	234,934	176,229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50	0.0200	0.01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209,055	234,934	176,2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065	0.0534	0.040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六)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34,007	151,400	159,500
合 计	1,174,616,060	151,400	159,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35	0.0129	0.01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09,318	151,400	159,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93	0.0344	0.0363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2、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7,807	123,600	153,500
合 计	1,174,649,860	123,600	153,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4	0.0105	0.01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43,118	123,600	153,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0	0.0281	0.034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3、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58,307	125,900	160,700
合 计	1,174,640,360	125,900	160,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6	0.0107	0.01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33,618	125,900	160,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48	0.0286	0.036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4、关于2026年度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6,307	125,400	153,200
合 计	1,174,648,360	125,400	153,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107	0.013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41,618	125,400	153,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66	0.0285	0.034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5、关于2026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9,807	123,900	151,200
合 计	1,174,651,860	123,900	15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6	0.0105	0.01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45,118	123,900	15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74	0.0282	0.0344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6、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53,707	117,900	173,300
合 计	1,174,635,760	117,900	173,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2	0.0100	0.01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29,018	117,900	173,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38	0.0268	0.0394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7、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向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35,707	155,300	153,900
合 计	1,174,617,760	155,300	153,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37	0.0132	0.01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11,018	155,300	153,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97	0.0353	0.035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8、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6,287	123,700	154,920
合 计	1,174,648,340	123,700	154,9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3	0.0105	0.01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41,598	123,700	154,9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66	0.0281	0.035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9、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阳光铝材向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51,607	123,300	170,000
合 计	1,174,633,660	123,300	17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0	0.0105	0.01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26,918	123,300	17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33	0.0280	0.0387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七)关于2026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2026年度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897,887	166,300	180,720
合 计	1,174,579,940	166,300	180,7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05	0.0142	0.01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273,198	166,300	180,7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11	0.0378	0.041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2、关于2026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26,087	149,200	169,620
合 计	1,174,608,140	149,200	169,6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29	0.0127	0.01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01,398	149,200	169,6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75	0.0339	0.038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3、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神火新材向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20,187	159,500	165,220
合 计	1,174,602,240	159,500	165,22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24	0.0136	0.01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295,498	159,500	165,2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61	0.0363	0.037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八)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72,126,19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38,907	144,200	161,800
合 计	611,065,103	144,200	161,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99	0.0236	0.02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14,218	144,200	161,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04	0.0328	0.0368

公司与新利达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48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63,5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2、关于2026年度向新利达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72,126,19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53,007	130,100	161,800
合 计	611,079,203	130,100	161,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23	0.0213	0.02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28,318	130,100	161,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36	0.0296	0.0368

公司与新利达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48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63,5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3、关于2026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72,126,19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21,207	139,800	183,900
合 计	611,047,403	139,800	183,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71	0.0229	0.03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296,518	139,800	183,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64	0.0318	0.0418

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48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63,5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4、关于2026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44,907	139,400	160,600
合 计	1,174,626,960	139,400	160,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5	0.0119	0.013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20,218	139,400	160,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18	0.0317	0.036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5、关于2026年度向河南莱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箔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64,607	120,200	160,100
合 计	1,174,646,660	120,200	160,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61	0.0102	0.01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39,918	120,200	160,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62	0.0273	0.0364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九)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8,987,307	164,500	93,100
合 计	1,174,669,360	164,500	93,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81	0.0140	0.007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十)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35,682,05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39,003,107	158,000	83,800
合 计	1,174,685,160	158,000	83,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94	0.0134	0.00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439,378,418	158,000	83,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50	0.0359	0.0191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建科		股票代码	301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鸿海		张亮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传真	020-87256379		020-85257103	
电话	020-87252493		020-85257102	
电子信箱	tzb@gdjky.com		tzb@gdj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检验检测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是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技术支撑。公司业务开展始终以建设科技研究为引领，坚持“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发展理念，以“协助政府、服务社会、帮助客户”为己任，努力把公司由建设科技服务提供商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建设科技发展商，并进一步将公司建设成为全国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为政府、为社会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平台支撑。

公司开展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的业务主要包括房建及市政、交通、水利、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多个业务板块。

1.房建及市政检测板块

房建及市政板块检验检测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总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房建及市政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评估、咨询、绿色建材认证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拥有房建及市政工程检验检测、绿色产品认证资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是行业内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及检测能力领先的机构。2025年1月，总站有限公司成功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政策实施后的广东省首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综字第20250001号)，覆盖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9个专项资质的参数，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4,900本、检测参数27,531个。服务的专业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幕墙门窗、建筑设备、建筑风工程、建筑节能、建筑消防等。同时总站有限公司也是华南地区首家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的机构。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港珠澳大桥、广东科学中心、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大厦、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残特奥会场馆等重大工程的检验检测、咨询和科研服务等业务。

2.交通检测板块

交通板块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交通负责开展，主要提供交通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评估、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服务的专业范围包括材料、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建科交通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近年来，建科交通承接了云南省香格里拉至丽江高速公路、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飞行区等重大项目的检验检测业务。

3.水利检测板块

水利板块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源胜开展，主要提供水利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鉴定、评估、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服务的专业范围包括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和机械电器全部五大类。建科源胜拥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行业全部五大类别甲级检验检测资质证书。近年来，建科源胜公司承接了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深供水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的检验检测业务。

4.节能环保板块

节能环保板块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总站有限公司、建科节能负责开展，主要提供节能环保工程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节能检测、环保检测、绿色建筑及节能环保咨询(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咨询、绿色建筑全过程咨询、海绵城市咨询、绿色低碳生态城区规划与咨询、健康建筑与人居环境咨询、超低能耗建筑咨询、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企业绿色发展研究与咨询)、能源系统管理、黑臭水体及管网整治、场地污染调查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广州地铁2号线北部集中冷站检测评估、珠海横琴科技创新中心二标LEED认证咨询等项目。

5.安全生产板块

安全生产板块检验检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安技中心及其子公司负责开展，主要提供安全生产领域的检验检测、监测、评估、培训、宣教、咨询等技术服务及相关科技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评价、区域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生产安全检验检测、生产事故技术鉴定与分析、危险化学品检测鉴定、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事故分析与鉴定、职业卫生隐患排查及技术改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服务等。近年来，安技中心承接了港珠澳大桥建设期安全与职业健康顾问服务、温氏集团粉尘防爆安全改造工程等重大工程或项目。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业务需要的检测资质及技术资源，构建了完整的经营网络，在广东省内“珠三角9市+粤东西北3区+清远”均设立了分公司及驻地实验室。报告期内，公司选派专业技术力量，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开展百日攻坚，成功建成智能化实验室并取得相关资质。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交检验检测及相关服务报告为成果进而获取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服务为检验检测业务外协服务采购，价格比较稳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制定了《服务采购实施管理流程》《生产要素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要素供应商库管理制度》等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筛选、报价及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检验检测业务中，公司部分业务的实施需要吊装、运输等外协工作，公司会根据需求与具有专业能力的供应商签订外协采购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内容以及价格，并由公司对相关现场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公司采购的检验检测外协服务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测辅助准备工作，外协服务主要包括：

(1)桩基静载检测外协

桩基静载检测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检测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试桩平台和配重块的吊装搭设、配重块堆放等，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检测基准梁、配重块等检测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吊运车辆，应具备运输资质和持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作业人员。

(2)高应变室外检测项目外协

桩基高应变检测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从仓库(或其他工地)装车并运输到工地现场，检测现场进行重锤和锤架的设备吊装、实施冲击荷载，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将冲击重锤和配套锤架等试验设备装车并运回仓库(或其他工地)。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吊运车辆，应具备运输资质和持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作业人员。

(3)其他主要外协服务内容

除上述检验检测外协服务外，检验检测项目实施中需要的外协服务还包括建筑结构鉴定检测外协、基坑监测外协、桩基钻芯外协、风洞模型制作、道路桥梁检测辅助配合、检测箱体调整及水管挂装、检测辅助劳务等外协服务。

3.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在成功承接项目后，公司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每个项目指派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应的项目成员，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由公司内部资深业务人员对项目的执行过程、数据、报告等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确保业务的执行质量。公司向客户正式提交服务成果后，会安排相应人员负责相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提供跟踪服务。此外，公司还会组织人员进行售后回访等工作，了解客户的满意度或进一步需求，及时响应客户。

公司为检测业务制定了总体的服务流程，服务流程主要包括市场拓展与业务洽谈、业务受理与评审、检测准备、现场实施检测工作、记录并处理原始数据、检测数据校验复核、检测报告校验复核、审核报告、批准报告、报告盖章及归档、售后服务等。

4.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包括：投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其中投标形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形式、邀标形式。对于潜在客户及项目，公司通过挖掘客户需求，确定销售工作的重点与关键内容，组织编制服务方案，制定出合理的商务策略，提高潜在客户及项目的承揽能力。

(1)投标方式

①公开招投标形式

随着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市场化和规范化程度的提高，招投标方式成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中重要的业务来源方式。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招标信息后，对招标项目进行标前评审，研究确定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和是否达到项目条件，确认是否参与投标。审核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的制作，完成投标工作。

公开招投标形式涵盖了部分小额项目的入库摇珠形式，各地方政府或企业客户针对具体情况，建立小额工程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库，小额项目对库里单位以摇珠的形式确定。

②邀请投标

邀请投标也是公司承接业务的一种形式，对于此类业务，公司在获取邀标信息后，对招标项目进行标前评审，研究确定是否符合投标要求和是否达到项目条件，确认是否参与投标。审核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的制作，完成投标工作。

针对招标、邀标形式的项目，公司根据以下流程进行业务开发：

①组织编写标书；②审核标书；③审批标书；④组织投标与参与投标；⑤跟进回访，分析总结(如销售项目失败)；⑥启动合同拟制工作。

(2)直接委托形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市场美誉度较高，积累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丰富的客户资源，故部分项目以直接委托的形式进行承接。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初步评审可行后由业务部门与客户进行商洽谈判，获得客户认定后，直接与客户商议并签订业务合同。

针对客户直接委托形式的项目，公司根据以下流程进行业务开发：

①拟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分析项目成本；②统筹项目方案与报价申请；③审核联签项目方案与报价；④审批方案与报价；⑤提交方案与报价。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国工程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领先的机构之一，凭借自身多年的积累，已在科研平台及成果、标准规范、人才、设备、工程实践经验等相关方面形成显著的科研和技术服务优势，在行业中具有很强的品牌影响力；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国务院国资委科改标杆企业”“全国建设科技进步先进集体”“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先进集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近年来，公司承接了港珠澳大桥、广东科学中心、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深圳平安金融大厦、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等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为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协助各地行政主管单位解决大量应急抢险、工程纠纷、事故处理等疑难问题，社会效益显著。公司先后获评“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全国绿色建筑先锋奖”“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等荣誉。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标准规范、计量校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四位一体的核心优势，把握市场机遇、深耕专业技术服务、布局新兴业务赛道、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等多重举措协同发力，在稳固传统业务基本盘的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优化管理模式，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1.深耕重点市场，稳固业务基本盘

精准把握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机遇，为公司主业带来市场空间。公司聚焦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成功承接多项检测与技术业务；加强与政府平台及大型客户的合作，通过常态化对接与精准服务提升客户黏性，为营收增长打下基础。同时，行业环境的规范化也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

2.夯实核心服务，拓展新赛道

公司始终将“标准规范、计量校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四位一体的专业技术服务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技术流程，提升服务品质，巩固在项目中的服务能力。在稳住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布局低空经济、智能建造、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依托现有技术资源推动业务落地，逐步拓展业务增长空间。

3.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应用

公司围绕业务实际需求开展技术攻关，研发实用型系统与产品并投入使用，提升了工作效率。同时，持续完善高端科研平台布局，深化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搭建起多层次、全方位的科研创新平台体系，为企业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提供了坚实支撑。此外，公司也积极发挥行业智库作用，通过参与行业技术交流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4.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搭建智慧管理平台，优化采购模式，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深化项目全流程管理，推行独立核算与回款跟踪，提升项目效益。财务系统自动化升级，也为经营决策提供了更及时的数据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629,976,023.24	2,786,731,894.80	30.26%	2,598,877,48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4,752,276.61	2,019,926,619.72	36.87%	1,923,530,898.0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50,838,410.67	1,197,393,677.02	4.46%	1,154,473,6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15,172.60	107,130,909.61	8.48%	99,207,1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556,600.58	103,683,494.39	0.84%	91,397,80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11,898.42	123,732,814.81	-11.98%	40,350,58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2.94%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42%	-0.34%	5.1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2,302,123.10	299,969,453.65	221,573,528.90	526,993,30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0,404.02	47,621,657.81	-18,249,306.53	100,913,2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98,893.41	46,600,497.30	-19,111,566.13	91,866,56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0,594.49	44,078,709.62	29,519,050.79	85,804,73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21%	231,100,000.00	231,100,000.00	不适用	0.00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50%	31,390,000.00	31,390,000.00	不适用	0.0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15,700,000.00	15,700,000.00	不适用	0.00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10,989,300.00	10,989,300.00	不适用	0.0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9,419,400.00	9,419,400.00	不适用	0.00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7,849,500.00	7,849,500.00	不适用	0.0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5%	3,139,800.00	3,139,800.00	不适用	0.00
曹大燕	境内自然人	0.36%	1,508,200.00	1,500,000.00	不适用	0.00
陈少祥	境内自然人	0.33%	1,400,000.00	1,400,000.00	不适用	0.00
蒋徐进	境内自然人	0.29%	1,210,000.00	1,20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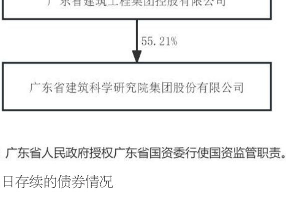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财政厅
81.82%
18.1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2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东省国资委行使国资监管职责。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7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6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6.56元，并于2025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广东建科”，证券代码“30163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8,560,000股。

2.公司于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进行修订。修订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进一步优化了治理结构，提升了决策与监督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研究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粤建科·中山数智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本次公开招标过程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法定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公示后，确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41,621.75万元(其中设计费754.80万元、施工费40,866.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需调整“神马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3	神马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4/15	全天	2026/4/15	2026/4/16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11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08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并于2023年4月20日上市，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转股期限：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4日起由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7日起由8.1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0)。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6年4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69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回购最高价格10.8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50元/股，回购均价9.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2.21980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3日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20,696,6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神马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此，公司本次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神马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0,696,66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神马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A\times k)/(1+k)=(8.11-9.66*1.86\%)/(1-1.86\%)=8.08$元/股

$P0$为调整前转股价$=8.11$元/股

A为回购均价即9.66元/股=199,922,198.01元/20,696,666股

k为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0,696,666股/1,111,275,551股=-1.86%

因此，“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16日起生效。“神马转债”于2026年4月15日停止转股，2026年4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